

附件 1

关于四川省 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及 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炜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报告 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及 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一、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省预算变动。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3715.8 亿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8897.7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442.3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 9340 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01.7 亿元、新增调入资金等 95.4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 9637.1 亿元。

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主要包括：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74.4 亿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74.9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6.5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7.1 亿元等。

2. 省级预算调整。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735.8 亿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982.9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442.3 亿元，减去增加下达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19.7 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支出预算减少 177.4 亿元，变动为 1805.5 亿元。在此基础上，省级支出预算有以下调整因素：一是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01.7 亿元、新增调入资金 0.5 亿元，相应增加支出预算；二是增加下达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370.6 亿元，相应减少支出预算；增减相抵后，省级支出预算减少 168.4 亿元，按《预算法》有关规定调整为 1637.1 亿元。

省级增加下达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主要包括：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74.4 亿元、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 55.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19.1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6.5 亿元、全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

系建设转移支付 7.1 亿元、资源型城市财力补助 3 亿元、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 4.7 亿元、高海拔少数民族自治州 2018 年教育“三包”经费补助 4.6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2.4 亿元、现代农业综合发展资金 1 亿元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省预算变动。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1100.4 亿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077.8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 14.4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 2092.2 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超收收入 1364.1 亿元（主要是市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超收），减去市县新增调出资金 52.9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 3403.4 亿元。

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主要包括：港口建设费 4 亿元、民航发展基金 3.8 亿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3.7 亿元、彩票公益金 1.7 亿元等。

2. 省级预算调整。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52.1 亿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为 132.6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 14.4 亿元，减去省级增加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补助 26.6 亿元，省级支出预算变动为 120.4 亿元。

省级增加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补助主要包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13.1 亿元、彩票公益金 2.7 亿元、民航发展基金 2.4 亿元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省预算变动。因部分省属国有企业净利润财务会计决算数与年初预测数有所差异，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增加 1.9 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 49.9 亿元变动为 51.8 亿元。

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 71.7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0.1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 71.8 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调增收入预算 1.9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 73.7 亿元。其中：中央增加下达我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0.1 亿元是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

2. 省级预算调整。因部分省属国有企业净利润财务会计决算数与年初预测数有所差异，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

入预算增加 1.9 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7.2 亿元调整为 9.1 亿元。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 13.7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0.1 亿元，省级支出预算变动为 13.8 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调增收入预算 1.9 亿元，省级支出预算调整为 15.7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省预算变动。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施中央调剂制度以及一次性补缴收入增加、医疗保险和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加及缴费基数上调等因素影响，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增加 655.8 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 3711.6 亿元变动为 4367.4 亿元。

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施中央调剂制度、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以及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等因素影响，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增加 201.9 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 3753.5 亿元变动为 3955.4 亿元。

2. 省级预算调整。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施中央调剂制度以及一次性补缴收入增加、缴费基数上调等因素影响，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增加 490.9 亿元，由省十三届人

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360.5 亿元调整为 2851.4 亿元。

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施中央调剂制度、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等因素影响，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增加 169.1 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522.6 亿元调整为 2691.7 亿元。

以上省级 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及变动方案，请予审查。

二、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财政保持平稳运行，与经济增长相适应，总体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至 10 月，全省收入完成 3280.8 亿元，为预算的 88.3%，同比增长 11.9%。支出完成 7767.9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80.6%，同比增长 10.6%。

省级收入完成 674.6 亿元，为预算的 91.7%，同比增长 13.2%。支出完成 1229.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5.1%，同比

增长 1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至 10 月，全省收入完成 2502.7 亿元，为预算的 227.4%。支出完成 2516.9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74%。

省级收入完成 49.9 亿元，为预算的 95.8%。支出完成 81.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7.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至 10 月，全省收入完成 30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57.9%。支出完成 41.4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56.1%。

省级收入完成 8.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4%。支出完成 15.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7%。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进度偏慢，主要是由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确定时间较晚，导致该公司年初预计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 16 亿元截至 10 月底尚未入库。下一步，将重点督促宜宾市加大对公司的指导督促力度，及时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至 10 月，全省收入完成 3593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82.3%。支出完成 3065.6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77.5%。

省级收入完成 2332.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1.8%。支出

完成 2097.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7.9%。

三、今年后一个月重点工作

今年还剩下最后一个月，各项财政工作任务十分繁重。我们将在省委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按照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本次会议提出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实施“一千多支”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奋力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

（一）狠抓财政收入管理。坚持新发展理念，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坚决落实好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等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坚持依法征收，加强收入征收管理，确保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相协调，完成年初收入预期。支持五大万亿级支柱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积极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兴产业，努力提升财政收入质量，提高风险应对能力。

（二）狠抓重点支出保障。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一千多支”、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开放合作、乡村振兴等战略实施。抓好民生政策落实兑现，加快资金下达拨付，加强基本民生保障，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65%左右。聚焦聚力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

坚，落实脱贫攻坚财政投入，规范开展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狠抓财政支出绩效，确保早投入早见效。

（三）狠抓财政风险防控。加强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防控，严格债务管理考核问责，处置化解存量债务，确保债务规模控制在国务院核定的债务限额内。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禁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和变相举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进一步规范市县财政收支管理，杜绝超越财政承受能力给承诺、铺摊子，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

（四）狠抓财税体制改革。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财税体制改革的部署，全面梳理改革事项，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确保年度改革任务圆满完成。推动落实好财政改革两年攻坚计划，因地制宜，主动作为，确保在 2020 年完成《四川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明确的各项改革任务。

四、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一）省本级与市县级政府债务限额调整

向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报告的 2018 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0280 亿元，其中：省本级 585 亿元（一

般债务限额 51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4 亿元)、市县级 9695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542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272 亿元)。

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以来，执行国家有关要求，在全省债务限额保持 10280 亿元不变的情况下，拟调增省本级债务限额 106 亿元，拟调减市县级债务限额 106 亿元。按此调整后，省本级债务限额为 691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61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4 亿元);市县级债务限额为 9589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531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272 亿元)。具体调整因素包括：

一是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易地扶贫搬迁专项稽察报告》关于“落实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省负总责’”的要求，拟将易地扶贫搬迁政府债务资金 113 亿元偿还责任由相关市县转移至省本级，相应调增省本级债务限额 113 亿元，调减市县级债务限额 113 亿元。

二是按照财政部关于“2009 年-2014 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余额均应计入地方政府债务一般债务余额”的要求，将 2014 年及以前年度发行且未统计为一般债务的地方政府债券余额 157 亿元计入一般债务余额。按此实施后，巴中市和雅安市(不含扩权县，下同)债务限额与债务余额分别形成缺口 2 亿元、5 亿元。按照有关规定，拟调减省本级债务限

额 7 亿元，调增市县级债务限额 7 亿元（其中：巴中市 2 亿元、雅安市 5 亿元）。

（二）或有债务转化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规定，在不突破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对因预算管理方式变化导致原偿债资金性质变化为财政资金确需转化的或有债务，由省级政府批准转化为政府债务。根据中央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有关精神，拟按规定程序将 2014 年清理甄别认定的或有债务 83 亿元转化为政府债务，并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予以置换。初步统计，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9297 亿元。加上拟转化债务 83 亿元后，全省债务余额预计为 9380 亿元，低于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10280 亿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